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证号）

12620000MB1756459G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法定代表人 杨祖鑫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承担辖区内车辆通行费的收缴；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监 管、服务区管理、维护辖区路产路权。负责G30清水至 嘉峪关段高速公路收费、养护、服务区监管、交通管理 和地方各部门协调工作；负责征收管理经费的预算、报 批及合理使用，建立健全收费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有效 措施，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住 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杨维鑫	
	开办资金	197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资 产 损 益 情 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81.80	168.65	
网上名称	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从业人数	266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p>2019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 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能够 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变更登记。</p> <p>2019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 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 法违规等情况。</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作为国家非营利性单位，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主要承担辖区车辆通行费的收缴；监督辖区路段的养护管理、服务区管理、维护辖区路段路产路权等工作。我单位一是紧盯通行费堵漏增收关键点，明确现场查验职责，形成通行费堵漏增收内部打逃运行规范、互管互促、责任倒查机制。二是抽调业务骨干定站包班，逐班对新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政策展开培训。紧扣“三查三促”稽查行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督查，对局、处稽查出来的问题限时对标整改，治超工作方面，层层传达学习治超政策，全员备勤处理治超突发事件。圆满完成了法定节假日 22.96 万辆小型客车减免保通保畅任务。三是路域环境整治方面，建立激励机制，收费站广场周边种植了树木、花草，鲜艳的花朵、整齐的树木映入眼帘让收费广场变成了“小花园”。四是在酒泉电视台、新媒体客户端、车道出入口播放、张贴发放告知书，加大 ETC 宣传推广，完善对合作银行的监督机制，对酒嘉地区 16 家合作银行进行稽查，督促整改率达 73%。五是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

了“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对各收费站 110 个灭火器进行充装，所领导班子分批次到各收费站为职工讲安全，和职工一起谈安全，安全管理深入人心，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零报告、零事故。五是认真落实省厅、局、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高站位布局、高起点谋划，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动员部署会 5 次、推进会 3 次，职工签订了不参与金融乱象承诺书。六是履行主体责任从严治党纵深展开。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了动员部署会，制定了教育活动路线图、任务书，每位党员制定了学习计划，为各党小组、党员配发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学习资料 65 本，教育活动有序推进。利用“学习强国 APP”、“清嘉所党支部党建学习交流群”、学习例会、党课等不同的学习方式，切实加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党建标准化建设，开展党建工作专项检查 12 次，廉洁教育 12 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6 次，65 名党员签订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承诺书》，建立了《清嘉所党支部监督检查情况登记表》，并聘请了 5 名义务监督员。

二、资产损益情况。2019 年度单位总收入 2835.15 万元，总支出 2825.79 万元；年初单位资产

总计 356.31 万元、负债总计 174.50 万元、净资产总量 181.80 万元；到年末单位资产总计 210.67 万元、负债总计 42.02 万元、净资产总量 168.65 万元。资产损益情况。

三、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无变更登记事项。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没有变化；开办资金无变化，有关资质认可、许可继续有效；所核准登记的地址无变更。

四、我单位未发生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情况；没有抽逃、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按规定依法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1、根据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同意成立清水至嘉峪关高速公路收费处的批复》(甘交人〔2005〕66号)精神,成立清嘉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处。 2、根据根据甘肃省交通厅《关于成立和变更全省高等级公路收费管理机构的通知》(甘交人〔2007〕32号)精神,我单位变更为清嘉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所。 3、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厅属部分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甘交人劳〔2019〕6号)精神,我单位变更为清嘉高速公路收费所。 4、有效期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10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2019年7月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省级文明单位”复查。 2019年被高速省高速公路局评为“先进单位”。</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0年4月14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公章:  2020年4月17日</p>

填表人:周军 联系电话:19993712890 报送日期:2020.3.4